

第 1 章

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等判決簡評

目 次

壹、緒言.....	3
貳、保護真正權利及維持法律秩序.....	4
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判決.....	4
二、完全義務之根據及其違反效果.....	7
參、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和平及確認並實現權利.....	10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判決.....	10
二、違法蒐集證據之證據能力.....	14
肆、尋求、發現及提示「法」.....	17
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判決.....	17
二、法之尋求、發現及提示.....	21
伍、結語.....	23

壹、緒言

關於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為何，我國向來有二元說、多元說及一元說等諸多不同見解（其內容詳後述）。此等民事訴訟目的論是否成為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之解釋論或立法論上準據或前導法理？審判實務於解釋適用民訴法進行審判時，雖鮮少根據民事訴訟之目的作為裁判依憑，但亦有少數裁判引據民事訴訟之目的者（參見後述〔例一〕至〔例三〕之最高法院判決）。最高法院援引民事訴訟之目的，係用以提供其所適用民訴法規定之理論基礎，抑或於民訴法未設明文規定情形，將之作為法之續造的依據？值得加以檢討。因其之所以徵引民事訴訟之目的，應係為解決某項程序法上法律爭議，在判決理由中論證而提出有說服力之理據，始例外而有必要闡述民事訴訟之目的為何。

最高法院裁判中引據民事訴訟目的，作為其解決程序法上法律爭議之準據，相當程度反映最高法院所持之民事訴訟目的觀。民事訴訟之目的論係屬民事訴訟法學基礎理論之始點及終點，不僅是立法論及解釋論之基準，而且成為民事訴訟問題之考察方法及方法論；其既有將已建構學說理論予以體系化之作用，亦可據以改革既有理論、現成制度而創新程序理論及制度架構，引導民訴法立法及變革審判實務運作之機能¹。究竟最高法院裁判基於民事訴訟之目的，對何等訴訟法爭議之處置，提供現行法制下之解決方案，於民事訴訟目的論之建構上深具參考價值。尤其是在民訴法已經 1999 年至 2003 年作大幅度增修，而進行 21 世紀第一波民事訴訟制度改革後²，欲探究我國現行訴訟制度之實際及應有目的，最高法院基於新修正民訴法所作解釋及闡

¹ 高橋宏志（林劍鋒譯）『重點講義民事訴訟法（上）』（2023 年）1 頁；邱聯恭『程序制度機能論（補訂二版）』（2018 年，台大 90 週年校慶版）3 頁至 8 頁。

²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第 4 版）』（2024 年）II 頁。

述，更不能置而不論。

意識及此，本文擬就〔例一〕至〔例三〕之事件，探討最高法院之判決係採取何種民事訴訟之目的觀（論）、處理或解決何項訴訟法上法律爭議；其係就民訴法之規定闡述其立法旨趣，抑或於其未設規定情形為法律續造，評釋三件最高法院判決所持不盡相同之目的觀及其如何運用，並進一步討論此等目的觀是否已為民訴法之增修所採納，民訴法之歷次修正已否對之為變革，藉此釐清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論究係或應採何項理論。

貳、保護真正權利及維持法律秩序

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判決

〔例一〕：本件原告（三審被上訴人）訴請被告（三審上訴人）清償其所繼承之借款債務，求為判令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450 萬元本息，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伊已交付金錢予其被繼承人，但二審法院仍認定該借貸事實存在，維持一審判決而命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該本息。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其判決理由如下：「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須合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否則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又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基礎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第 266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明。準此，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足以使法官形成確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而已盡證明責任，惟不負舉證責任之他方當事人為否定負舉證責任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並使法官已形成之確信發生動搖，亦應有反駁及反證提出之機會，是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

就其主張事實即有完全之陳述義務，俾他方當事人得據以反駁或提出反證。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提出廖○淞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108 年 5 月 31 日、同年 8 月 16 日書立收據，載有其於上開日期依序收到借款現金 450 萬元、400 萬元、600 萬元，並當面點收無誤，核與被上訴人持有廖○淞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同額本票相符，且被上訴人取得廖○淞所設定同金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由，認定被上訴人已交付廖○淞上開借款。惟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上開款項均屬高額，被上訴人提不出上開款項金流，顯違常情，不足認定有交付現金之事實，被上訴人應盡交付借款相關金流之舉證責任等語（一審卷第 118 頁、原審卷第 50、240 頁）。上訴人為廖○淞之繼承人，否認被上訴人所主張交付款項之事實，並提出上開質疑，被上訴人就其交付款項之事實經過，自有為完全陳述義務，以利上訴人據以反駁或提出反證，俾法院憑以判斷借款是否交付。乃原審未闡明令被上訴人為陳述，即遽以上揭理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不免速斷。」

本件原告就所主張其交付被告之被繼承人借款三次之事實，已提該被繼承人所立三張收據、簽發四張本票及設定抵押權予以擔保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設定契約書各三張為證據。據此，本件原審雖以「被上訴人已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收據、本票，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為證，該等收據、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廖○淞簽名均為真正，且收據內容明載立據人廖○淞於收據所示日期收到借款現金各 450 萬元、400 萬元、600 萬元，並當面點收無誤，核與被上訴人持有廖○淞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同額本票共 4 紙相符，廖○淞分別設定各該數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衡諸通常情理，綜合評價，收據載明廖○淞借貸及收受借款之情，其當日並簽發同額本票而為被上訴人所持有，且於書立收據前或當日設定同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在未見上訴人有具體反證提出下，足認被上訴人乃收據所示借款之貸與人，收據為簽發本票之原因，其上已載明廖○淞所收者為借款；收據及本票即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所由生，難謂無被上訴人所稱借貸事實之存在。」但最高法院

判決仍以上訴人抗辯上開款項均屬高額，被上訴人未提出其款項金流，有違常情，不足認定有交付現金云云，認被上訴人就其交付款項之事實經過，有為完全陳述義務，以利上訴人據以反駁或提出反證，俾法院憑以判斷借款是否交付。

最高法院之所以認原告就其所負主張、舉證之交付借款事實有完全陳述義務，引據民訴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其修正理由。該條項係於 1968 年民訴法修正時所增修，其立法理由言明：民事訴訟之目的有二，(1) 為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2) 為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若許當事人在訴訟時任意虛偽或不完全之陳述，則與上述民事訴訟之基本目的相抵觸，顯非合理。以往學說，因受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影響，拘束於民事訴訟應嚴格遵守當事人主義之理論，多否認當事人有為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因而一經訴訟，當事人故為虛偽陳述，妄作無理爭執，即可無所不用其極，於是民事訴訟之真實目的，即無由達成，而人力費用之浪費，與訴訟進行之延滯，其損失尤屬不可勝計。最近半世紀來，學者鑒於過分崇尚自由主義之弊，幡然省悟，於是主張當事人應有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者，人數漸多，其理論亦日趨有力，影響所及，外國立法，如 1933 年德國修正民訴法第 138 條第 1 項、1930 年南斯拉夫民訴法第 242 條等，亦皆以明文規定當事人負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故本修正草案於本條增訂第 1 項，即係採用此一進步之立法例³。

前述民訴法之修正及其立法理由顯係受二元說之民事訴訟目的論所影響。早在修法之前，即有論者主張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有二，在主觀的方面為權利確定及其實現，在客觀的方面為維持法律秩序。個人主義偏於主觀方面，團體主義則偏於客觀方面。我國民訴法以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為根本，故我國民事訴訟為個人主義的。個人主義的民訴法其流弊不少。為矯正此項流弊，應加團體主義的指導

³ 司法院編『民事訴訟法歷次修正條文暨理由彙編(下)』(1986年)718頁至719頁。

精神。為達成上述目的，民訴法要採取相當之權衡。鑑於民事訴訟程序之階段性，其指導理念可分二種。關於當事人方面，由個人主義以觀，訴訟主體之原告與被告之關係是對立的，其訴訟目的在於獲得各自之利益，彼此間係屬於「力」的關係。然從團體主義言，訴訟當事人係非對立關係，亦非「力」的關係，應視為協力關係，因兩造之目的均在求正義，故在訴訟程序進行上，當事人應依據誠實信用原則而行，在提出訴訟資料上應遵守真實義務（包含完全義務）。真實義務不外誠信原則之一例。關於法院方面，與當事人同為訴訟主體之民事法院，為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有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及應負維持法的秩序之責。當行使審判權時，專以法律為準繩，外界不得加以干涉，其態度必須公平無私，然後始得樹立司法權之威信。故在訴訟程序進行上（指揮訴訟、行使各種處分等），法院對當事人應以衡平之態度臨之，於彙集訴訟資料時，務須發見實質的真實⁴。

二、完全義務之根據及其違反效果

上述二元說，有下列幾點值得檢討：第一，基於法治國家原理，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 80 條）。此項法律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 170 條）。而現行法律，除規範當事人間之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民法等實體法外，另有規範法院與兩造當事人間之公法上訴訟法律關係之民訴法等程序法，兩者各別獨立。民事法院行使審判權，而就原告之訴訟上請求進行審理、裁判時，於其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判斷，固須以民法等實體法為準繩，但於其審判程序之進行，則須受民訴法等程序法所規律。因此，依法裁判原則所稱之法律應包含上述實體法及程序法在內。考量裁判上權利時，不應只顧及實體法之規範，完全以客觀實體法為準，尚應慮及法

4 蔡章麟『民事訴訟法（第一冊）（三版）』（1966年）37頁至38頁、42頁至46頁。

院裁判係依程序法所形成，裁判過程兩造當事人攻防所提事證之質量，影響裁判內容所形成當事人間具體之主觀權利。

第二，民事法院適用法律為本案判決時，須將實體法適用於經其所認定之事實。當事人對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存否有爭執時，依民訴法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判決時，原則上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惟此項事實究為實質的真實或形式的真實，抑或係所謂信賴的真實，不無爭議。民訴法既未明定採取前者，是否恆須如上述二元說所主張般法院為本案裁判時，務須發見實質的真實，尚待檢討⁵。尤其在 2000 年民訴法經增修後，採取集中審理制度，在爭點整理程序容許當事人成立爭點簡化協議（民訴法 268 條之 1 第 2 項、270 條之 1 第 1 項 3 款、2 項、271 條之 1），限縮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事證範圍，並改採適時提出主義，對當事人違反訴訟促進義務所提出事證，科以失權之制裁（民訴法 196 條 2 項、268 條之 2 第 2 項、276 條 1 項）⁶。於此等現行法規定之下，似難認發見實質的真實為民事訴訟事實審理制度之目的。

第三，承認真實、完全義務之法理根據為何？其與辯論主義之內容是否有所衝突或抵觸？從當事人間水平之角度言之，在訴訟上當事人須依誠信原則進行攻防，不得以虛偽陳述、隱匿部分事實擾亂他造，以致於為澄清事實仍須舉證予以反駁，多花勞時費用而造成其程序上不利益；再從當事人與法院間垂直角度以觀，如當事人為不實或不完整之陳述，法院予以調查認定，最後發現違反當事人之主觀認知，亦會多耗勞時費用而招致程序上不經濟。因此，上述義務之課予，並非單純讓法院所蒐集裁判基礎之事實資料豐富，得據以作為正確判決。蓋僅從此角度觀之，即容易使當事人淪為審判客體，提出事

5 邱聯恭「值得當事人信賴的真實」『程序制度機能論』（1996 年）3 頁至 5 頁、42 頁至 45 頁。

6 許士宦「集中審理制度之新審理原則」『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2009 年）121 頁。

實以盡其對法院所負公法上義務而已。既然兩造當事人均為程序主體，當事人在訴訟攻防，即應考慮他造之程序主體地位，其在事實陳述上不得以虛偽、片段之陳述，影響他造為之舉證反駁所增添勞時費用之不必要支出⁷。依辯論主義，當事人固有提出事實、聲明證據之權能及責任，惟該原則係允許當事人就對自己有利之事實得為處分，決定不予提出，並未容認連對他造有利之事實亦得加以處分，否則將成為容許消極性隱瞞。所以採取辯論主義，不能排斥真實、完全義務之課予，在當事人被課予真實、完全義務之範圍內，其處分事實之自由受限制。之所以受限，即為保護他造之程序利益，並保護公益之訴訟經濟⁸。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似認為在辯論主義之下，當事人就利己事實有舉證責任，於其所主張事實如提出足以使法官形成確信該事實為真正，即已盡其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但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為否定系爭事實，並使法官已形成之確信發生動搖，應有反駁及反證提出之機會。為此，負舉證責任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負完全陳述義務，俾他造得據以反駁或提出反證。其就完全陳述義務之課予，重在他造之程序權保障，使其受賦予提出反證或予以反駁之機會。在此意義上，可謂從誠信原則上要求負主張、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於主張利己事實時，應為真實、完全之陳述，保障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有反駁、提出反證之機會。就本件而言，原告就所負主張、舉證責任之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之三次借貸事實，既已陳述交付各該借款之事實，但因其現金金額屬高額，被告對之既尚有爭執，有關上開款項之金流如未予陳述，則該交付現金之事實主張即不完全，僅從原告所提借據、本票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不能證明所交付現金款項之金流（來源）。為保障被告對該交付現金事實之反駁或提出反證之證明權，原告有予完全陳述之義務，不以提出上開等證據即已盡舉證責任，而得免除該等款項金流

7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第3版）』（2023年）172頁。

8 許士宦，前揭書（註7）176頁。

之完全陳述之義務。

真實、完全陳述義務既為民訴法所明定，則其並非只是負擔（如主張責任、舉證責任），確係程序法上義務。惟真實義務並未令當事人須為客觀真實之陳述，僅禁止當事人違反其主觀認知而虛偽陳述，因此其非積極性義務，此種消極性義務即係陳述事實時基於誠信原則所負誠實義務。而完全義務亦屬真實義務之一部分，因主張不實不僅指主動陳述不真實之事實，而且包括隱瞞部分事實，而一半真實等於全部不真實。雖然辯論主義係將主張事實與否之決定權委諸於當事人自由決定，並使其就未為主張所生不利益承擔責任，但當事人對於事實之處分權並非均不受限，容其任意陳述，致為此證明、調查而造成他造及法院之程序上不利益、不經濟，已如前述。就此而言，真實及完全義務乃當事人為辯論活動時應依誠信原則陳述事實之行為規範。不過，民訴法對違反真實完全義務之陳述，並未設制裁規定，雖然未如違反訴訟促進義務般，民訴法就逾時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明定失權之效果（如 196 條 2 項、268 條之 2 第 2 項、276 條），但法院於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仍得將之作為全辯論意旨而為不利於違反義務當事人之事實認定⁹。

參、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和平及確認並實現權利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判決

〔例二〕：本件原告（三審上訴人）訴請被告（三審被上訴人）履行其所繼承之移轉某房地協議上債務，求為判令為系爭移轉登記。被告抗辯原告所提伊與其被繼承人之錄音光碟係以不法方法取得，並

⁹ 參見奧特馬·堯厄尼希（周翠譯）『民事訴訟法（第 27 版）』（2003 年）141 頁。